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8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任宏

選任辯護人 劉嘉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汪怡君

法官 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晏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